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1) 委任財務總監

及

(2) 聯席公司秘書及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鄒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洪詠恩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鄒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1)(c)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獲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本公司須接收之任何通告。

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一家中外合資經營製造公司之財務主管，並負責該公司之全部財務及會計事宜。鄒先生以前亦擔任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貿易公司之集團財務會計職務以及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職務逾六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僱有一名具備該條規則所載特定資格之人士全職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鄒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合資格會計師職位。

有鑒於鄒先生上述之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作為過渡措施，獲授權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此外，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由於鄒先生上述之委任，洪詠恩女士(「洪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洪女士及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對鄒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良好祝願。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及沈廣軍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國先生及施國棟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燕謀先生、李珣博士、王和榮先生及蘇拱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